

#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确认 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，在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后认为：

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，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，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，并保证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〔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〕

监事签字：

---

丁雪莲

---

高春风

---

焦江华

2021 年 3 月 1 日